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持有公司 6.41%股份的关联人李华青女士拟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

2、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 6.41%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李华青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身份证号码 | 13292619730808**** |

| | |
|-------|------------------------|
| 住所 | 河北省石家庄市 |
| 通讯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 |
| 境外居留权 | 无 |

2、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 6.41%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李华青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李华青女士拟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嘉诚环保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嘉诚环保的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以上财务资助行为体现了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资金使用利率定价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接受关联人的财务资助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渤海股份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